

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5-015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 亿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6.88%。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9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591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2	08*****353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466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咨询联系人：孟阳

咨询电话：0513-85564961

传真电话：0513-8556840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